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438 号

朱永宁、朱锦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朱永宁、朱锦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永宁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本金 192347.44 元，利息 10005.84 元、罚息 693.38 元，合计 203046.66 元及后续利息、罚息【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个人住房（商用住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779-2022-20216209119）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二、被告朱永宁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支付律师费 4481 元；三、若被告朱永宁未履行上述第一判项，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对依法被告朱永宁抵押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祥和路 16 号 703 房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判令被告朱锦兆就第一、二判项确定上述债务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55.18 元、保全费 1538.39 元，合计 5893.57 元（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由被告朱永宁、朱锦兆负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5893.5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朱永宁、朱锦兆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5893.57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75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